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 (二) 依據語發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語推人員，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
- (三) 落實語發法第 8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三、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四、 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五、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 報名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教育文化組高鳳伸小姐收)

七、 甄選名額：4 名

- (一) 原住民人口數達 1,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都會區排灣語、泰雅語及魯凱語各 1 名。
- (二) 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茂林區萬山魯凱語 1 名。

八、 工作內容：

- (一) 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推廣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及「語料採集及記錄」等。
- (二) 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
- (三) 必辦項目：「營造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之族語環境」、「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
- (四) 選辦項目：「推動族語部落(社區)公約」、「族語傳習教室」、「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活動」、「輔導族語保母」、「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 (五) 每次推廣時數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有規定外，由設置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

(六)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576小時。

八、薪資待遇：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整。

(二)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

九、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十、工作地點：

(一)原住民人口達1,500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鳳山行政中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公室或原住民族故事館。

(二)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茂林區公所

十一、應徵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如附件1)、資料切結書(如附件2)及甄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3)等三表件，請報名參加甄選人員先填妥上開表件及「甄選評分標準表」上之自評表欄位下方簽名，並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相關佐證資料請依甄選評分標準表之評分項目依序排列，以利審查：
 - (1)族語認證(20%)：「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2)族語教學經驗(20%)：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1份。
 - (3)學歷(10%)：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1份。
 - (4)訓練及進修(10%)：受訓結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5)族語著作(10%)：書名及ISBN(必填)。
 - (6)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10%)：族語推動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面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20，其分數比例分配如下：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含電腦能力操作測試)，評分標準如附件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 (1)口試(占15%)：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 (2)電腦能力操作測試(占5%)：中文打字速度一分鐘20字，office word 測試占總成績2.5%；office excel 表格製作能力，占總成績2.5%，不得低於60分。
2. 面試時間：109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3. 面試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洽詢電話：07-7995678 轉 1719 高小姐將熱忱為您服務！)

十二、語推人員甄選核定：

經本府甄選後，將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受補助機關始得辦理人員進用事宜。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區域：都會區 茂林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
族語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
3. ISBN(必填)：_____。
-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佐證資料(共_____張)
-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表	初審委員	複審委員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表	初審委員	複審委員
族語著作(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1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2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3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1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1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2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3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4年以上	10			
合計					
1. 請報名甄選者填妥自評表後簽名 2. 請初審及複審評審委員簽名			甄選者 簽名	初審者 簽名	複審者 簽名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